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39734
聯 絡 人：林驛05-2254321#711
電子郵件：mirco2000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1101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2898_1120300588_1_DI.pdf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製作「《行政訴訟濫訴之審理及處罰》及《行政訴訟書狀規則及使用科技設備傳送》流程圖」，電子檔置於該院全球資訊網(網址: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，首頁/業務綜覽/行政訴訟/宣導文宣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司法院112年5月23日院台廳行一字第11203005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觀光新聞處、本府智慧科技處、本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東區衛生所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、嘉義市地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殯葬管理所、嘉義市立體育場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、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、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市立美術館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

第1頁 共1頁 * 1 1 2 0 0 0 3 4 9 9 *